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1月20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前提,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887,0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6,505,958.92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增持计划金额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

(二)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文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516,940股,直接持股比例12.69%;通过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1.86%的股份;通过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18%的股份;通过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18%的股份;陈文源先生配偶张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7%的股份;上述陈文源先生、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茜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80.78%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陈文源先生未披露过股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887,0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6,505,958.92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增持计划金额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404,033股,直接持股比例12.89%;通过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1.86%的股份;通过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18%的股份;通过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18%的股份;陈文源先生配偶张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7%的股份;上述陈文源先生、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茜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80.98%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将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2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9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2,2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24年11月18日,临沧飞翔与山西证券进行了1,700万股公司股票的质押购回交易,并办理了1,700万股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通知,获悉临沧飞翔与山西证券进行了500万股公司股票的质押购回交易,并办理了上述500万股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00,000	5.58%	0.77%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4月18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5.58%	0.77%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8,400,000	42.87%	5.88%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52,400,000	40.10%	8.02%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1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珠海港发展战略规划(2025-2030年)

为把握新时期宏观形势的新变化、新特征,紧抓区域发展重要战略机遇,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2025-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系统谋划和描绘公司发展大计和蓝图,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5-2030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1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在第一时间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

董事、总裁冯鑫先生,独立董事陈鼎瑜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4、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ph507@zhuhaiport.com.cn),访问https://eseb.cn/1nuD5MxV18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互动交流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答复。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页面小程序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 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09: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17h13i4r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办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三)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敖毅伟

独立董事:罗英梅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林椿楠

投资者关系经理:张芷菡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09: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17h13i4r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网络端参会/预约参会:https://s.comein.cn/17h13i4r

2、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503”,进入“聚和材料(688503)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预约参会。

3、电话端参会:+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6-01053827720(全球)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1-2087016888(美国)

+65-31389722(新加坡)

参会密码:426540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椿楠

电话:021-33882061

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关于旗下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银河证券等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2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场内简称:恒生互联网科技ETF,基金代码:159202)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前5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前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规模控制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2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2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当日暂停申购业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对比例确认结果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公告。投资者T+1日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对该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2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含转换转入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5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6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是	是
6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非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